

一周盘面

数字 39.3%

今年一季度,我国移动互联网累计流量同比增长39.3%,3月当月用户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到9.5GB,为近12个月以来最高点。

1.6万余起 2019年我国公安机关破获侵权假冒伪劣犯罪案件1.6万余起。

9286.9亿元 2019年全国涉及知识产权技术合同成交额达9286.9亿元。

7430人 2019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4346件7430人。

15.98亿元 中央指导组物资保障组推动湖北省工业品产销对接会近日在武汉举行,30家企业达成14个合作项目,签约金额15.98亿元。

人物

阿多

四川省纪委监委近日通报,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董事,四川省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阿多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通报称,经查,阿多理想信念丧失,纪法意识淡薄,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与他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私营企业主旅游安排,长期借用和服务对象车辆;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生活作风腐化堕落,追求低级趣味;亦官亦商,“亲”“清”不分,与民营企业勾肩搭背,大搞权钱交易。

阿多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四川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四川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阿多开除党籍处分;由四川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声音

疫情期间,人们外出大大减少,工作、学习、购物、娱乐等等,大量移至网络和“云端”。在线“搞定”,保障了人们的基本需求,还催生出一批新运营、新消费模式。有关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为对冲疫情影响、推动经济稳定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进一步看,我国新基建的重点领域包括5G建设、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等。在这次战“疫”中,我国互联网以及物流业发挥的巨大作用,有目共睹;新基建不仅为我国未来社会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服务保障,在应对可能出现的紧急状况时,相信也将大有作为。

——人民网

司法新作为

本报记者 王书林 本报通讯员 赵伟 文/图

5年后,177户葡萄种植户笑了

4月末,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端独具温带大陆性气候的吐鲁番,已是杨柳碧绿,葡萄园里的葡萄结满了果实,一派生机盎然。4月26日,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来到高昌区城郊西部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师221团9连,对一起集体涉农维权诉讼案件进行回访。涉案农民欣喜地告诉法官们:“真的太感谢法院了,公正判决并逐年赔付,让我们的损失得到了弥补!”

葡萄肥料引起的纠纷

2015年5月,鄯善县连木沁、吐峪沟等5个乡镇以及兵团十二师221团七、八、九3个连队共177户葡萄种植户,先后在某农资公司零售店购买了由某生物科技公司生产的“免疏果”微生物液体肥料,喷施于当年的葡萄叶面上。

让农户意想不到的,肥料喷施后,葡萄穗轴弯曲、干枯,葡萄果粒出现大小不均、果粒硬、果柄变形等现象。

焦急万分的农户急忙与肥料经销商和制肥生产厂家联系,反复交涉无果,遂向当地涉农综合执法部门投诉。经吐鲁番市高昌区和鄯善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委托,新疆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农林牧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确认鄯善县和兵团十二师221团葡萄地喷施微生物“免疏果”液体肥料后,受损面积2200亩,经济损失达1200万元。

此后,受损农户分批诉诸法院。2016年5月,受损最为严重的鄯善县151户农民向鄯善县人民法院起诉,221团的26户受损农民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由制肥生产厂家某生物科技公司赔偿损失。经法院调解,涉案农户赔偿损失共计870万元。

案件一审过程中,高昌区法院和鄯善县法院在立案阶段开辟绿色通道,对涉案中经济困难的农户予以诉讼费缓、减、免,并选派责任心强、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参与案件审理,同时引入多元化调解机制,充分运用诉前调解并坚持将调解贯穿于庭中、庭后环节。

上诉后争议激烈

案件一审宣判后,被告生物科技公司向吐鲁番中院提出上诉,二审过程中,办案法官发现,涉案农户情绪激动,随着制肥生产厂家和经销肥料的经销商代表、代理律师出现,积怨甚深的双方不断发生口角,气氛紧张。双方争议焦点是,农户的实际损失



吐鲁番中院法官对集体涉农维权诉讼案件进行回访。

是否由喷施微生物“免疏果”液体肥料所致。生物科技公司咬定涉案肥料是经过登记的合格肥料,不存在缺陷和质量问题,使用农户虽存在损失,但与涉案肥料无关自行解决。

而作为涉案化肥销售的供销社农资公司则认为,受损农户已经起诉涉案化肥生产者生物科技公司,农资公司作为销售者,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吐鲁番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肥料“免疏果”为生物科技公司所生产,该公司在农业部肥料正式登记证所显示产

品,却与农户使用的该产品包装上名称不符,生物科技公司向法院提供的证据并不能证明所生产“免疏果”具有合法的肥料登记许可及相关田间试验报告。涉案农户损失确实存在,司法鉴定意见认为农户损失是因使用了“免疏果”所致。同时,法律规定中未明确要求被侵权人对赔偿责任主体主张权利时只能择一选择。

根据民法通则“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的规定,二审确定生产厂家生物科技公司 and 农资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庭中同时认定,植物的生长是个复杂的过程,不同葡萄品种对不同药品的适应也存在较大区别,除了施用各种肥料、营养素外,还受地质、天气等各种因素的影响。确定生物科技公司和农资公司承担60%的赔偿责任,受损农户承担40%责任。

审理过程中,吐鲁番中院广泛邀请基层组织参与调解,形成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合力,多层次、全方位化解纠纷。殚精竭虑的调解奠定了执行和解、自动履行的坚实基础。

以肥抵款促双赢

针对此案标的额大、涉案农户多,执行困难的具体情况,吐鲁番中院充分考虑葡萄支柱产业和涉案民营企业的发展,确定“以肥抵款”方式,引导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用生物科技公司生产的合格化肥逐年分批抵偿,实现涉案农户和企业的双赢。

执行过程中,鄯善县法院要求执行人员在充分掌握案件基本情况以及诉争焦点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阐释法律、明辨是非,讲清执行和解的双赢效果,促使双方互谅互让,力避因强制执行导致损害涉案农户权益。

经过不懈努力,最终确定由生物科技公司支付部分款项,剩余部分按照葡萄种植特点,几年内在葡萄施肥季节分批提供化肥。从此,执行干警始终牵挂着每年的执行进度,按时督促生物科技公司将涉案化肥及时送给农民,让受损农户满意。

去年9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221团3个连队26户受损农户“以肥抵款”赔偿结案。今年4月中旬,鄯善县连木沁、吐峪沟等5个乡镇151户受损农民“以肥抵款”赔偿结案,最后一批执行物资葡萄用合格化肥发放到农民手中,涉案177户农民全部得到了“以肥抵款”的足额补偿。

吐鲁番两级法院惠民司法的实际行动得到了辖区广大群众的普遍赞誉。全国人大代表、吐鲁番市林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吾尔尼沙·卡得尔点赞道:“吐鲁番两级法院秉持能动司法,持续几年督促生物科技公司履行‘以肥抵款’,保护了农民利益,也推动了涉案企业发展,得民心、顺民意。”

杨枫

近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被告人王维凡等4人污染环境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该案由企业未经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并通过暗管偷排污水案。王维凡等4被告人通过修建暗管,将生产的废液直接排入长江。法院依法认定被告人王维凡等4人构成污染环境罪,并适用监禁刑。同时,考虑到案发后该企业能够主动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并办理相关手续和许可,王维凡等4人购买苗木捐赠当地村委会,积极修复生态,具有悔罪表现,遂予以从轻处罚,彰显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及修复性司法理念,对于推动排污企业自觉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具有示范意义。

渝北区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成立于2011年12月6日,跨区域集中审理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辖区10个区的环境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该院“三段五环”机制,根据环境资源案件在诉前、诉中、诉后三个阶段的特点,运用诉前协调、审前阻却、综合认定、判后修复、倡议建议五大机制,主动作为,保护环境。

四月的山城,春光明媚,春雨淅沥,正是植树造林的好时节。地处两江新区的渝北区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在开展审判的同时,拉开了植树造林、保护环境的序幕。

诉前协调:为了河流的微笑

“请求判令大足区雍溪镇人民政府立即清理辖区内准远河岸垃圾。”“请求判令铜梁县南城街道办事处立即清理辖区内河岸生活垃圾。”“请求判令合川区……”2019年3月,刘某等4人先后向渝北区法院提起了环境行政诉讼请求。

“记得小时候,准远河清澈见底,我们在岸边山坡割草,可以看见两三尺长的鲢鱼在河里游来游去。现在垃圾污染怎么这么严重呢?”在与法官的交流中,刘某无不感慨地说。接到这些村民提起的带公益性质的行政诉状,法官立即赴现场查看,准远河蜿蜒,五颜六色的垃圾到处堆放,令人触目惊心。

面对这些诉讼,渝北区法院也感到棘手。经论证研究,该院决定探索启动环境纠纷诉前协调机制,在法院主持下,当地环保局工作人员、镇街工作人员、志愿者、群众均来到准远河现场,参加垃圾清

为绿水青山扎紧司法“篱笆”

理协调座谈会。经过讨论,法官宣布大家的一致意见:由当地镇街即日起开展垃圾清除工作,限在汛期前一个月内完成清扫任务。

1个月后,法官再次来到准远河边,他们欢喜地看到,河岸洁净如初。法官说:“目的达到了,我自愿撤回起诉。”起诉人余剑锋说:“你们的诉前协调机制是及时雨。”

审前阻却:包扎大地的伤口

从2015年1月起,渝北区法院在受理每一起环境案件后,都要向当事人送达一份其他案件所没有的法律文件《环境保护告知书》。

该院专家陪审员、重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秦鹏说:“告知书的形式很好,内容也不错,从理论上可以产生阻却环境危害行为的作用。”

除了告知书,法庭还会根据案件需要,进行现场查看,固定证据;走访行政机关,通报环境污染破坏情况;必要时还将告诉原告可以申请环境禁止令,以及依职权启动保护环境的先予执行程序。”

判后修复:借得春风绿两江

“我愿意出钱购买鱼苗放生入嘉陵江,弥补自己的罪过。”我也愿意。”在易某、蔡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一案的公开庭审中,二被告人当庭悔罪,愿

意修复生态,随后二人放养适合在嘉陵江生长的鱼苗1.7万余尾。

2013年3月11日,渝北区法院“两江环保司法林”筹建工作完成,正式启动植树造林活动,占地200余亩。

“两江环保司法林”是该院为破解森林资源案件的缓判人员搭建的修复生态、真诚悔罪的重要平台。自平台启动以来,缓刑人员已经种下含笑、木荷、香樟、天竺桂等苗木17000棵。

“你们今年还组织植树造林吗?如果有一定要通知我,我栽了树再去打工。”今年3月9日,缓刑人员周某给该院环保庭打电话询问,得到确定答复后,3月11日晚就随同家属赶来参与植树。

截至目前,该院已建成和拟建设3个生态修复基地,其中“两江环保司法林”及其果木片区已成效初显。“果木片区”采摘的水果已被送至养老院等公益机构。同时,该院正加快推进“铜锣山矿山公园司法生态修复基地建设”项目。

近年来,该院每年均组织开展补种复绿,邀请相关单位人员、代表委员并组织缓刑人员植树造林。目前已种植林木5000余株,栽种果苗6000余株。此外,还开展“美丽江河”增殖放流活动15次,发布生态修复令、责令缓刑人员向嘉陵江、长江、御临河等重要水域放养鱼苗68.3万尾,成鱼150公斤。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徐朝飞、李清明、游晋建、西部服饰科技创意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聚物商贸有限公司【(2019)渝0106民初22581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诉被告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同时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于2020年1月7日作出(2019)渝0106民初22581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渝0106民初22581号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送达执行文书

大连宝隆船机重工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云乔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委托大连宝隆船机重工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所有的未抵押的设备、办公用品、成品、半成品进行了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正评鉴(2020)090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合计3989445.2元。自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又不履行义务的,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财产。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邓美华(身份证号:430425197406164162):本机已依法查明你存在擅自篡改医学文书的违法事实,该事实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五千元”的行政处罚。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卫医执罚[2020]066-2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可于工作日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卫生监督所四楼医疗保障科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地址: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各营业网点,开户名: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账号:00300013303567(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4月28日(总第8025期)

764059690950(中国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电话:0755-27605979。联系人:胡先生。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其他 关于敦促债务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其他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公告 深圳中院于2019年9月27日裁定受理深圳市罗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才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案号(2019)03破423号】并指定深圳市罗才清理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目前管理人仍未能接管到罗才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根据相关法律,清算义务人因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依法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现管理人敦促罗才公司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罗才公司的上述资料(联系人:兰健菊,电话:18824295663),并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完成其他清算事宜,否则相应民事责任由相关清算义务人承担。 深圳市罗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施新华:你我双方于2010年1月10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书》一份,约定你购买我开发建设的金都南苑20号楼2单元1104号房屋一套。通过首付加贷款的方式支付房款。贷款发放后,由于你一直没有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导致银行起诉要求结清银行贷款【(2019)鲁0791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书】。我已按照判决书替你结清银行贷款。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四《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如出卖人为买受人提供银行贷款的阶段性担保,则担保期内买受人不按时还款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买受人承担”,为维护我公司的

权益,特向你通知如下:一、解除你我双方于2010年1月10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书》;二、限你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到我公司进行后续事宜处理。否则,视为你不再解除合同的后续事宜主张任何权益。联系地址:0536-2226808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北宫东街1999号。 山东金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安科塔金属有限公司等五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期清偿延期受理的通知

致债权人: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4日作出(2016)川16民破1、3、4号之五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科塔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金山嘉泰矿业有限公司与广安科塔金属有限公司、广安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广安可铂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并指定四川诚信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合作(2016)川16民破1、3、4号之九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安科塔金属有限公司、四川科塔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修正案。根据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重整计划第五(一)(三)项之规定,职工债权中工资等应付职工个人部分与小额普通债权应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以现金清偿完毕。2019年11月19日管理人已向债权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收款账户信息(含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以便管理人核实时进行清偿。如在期限内仍未按时提供上述资料延期受理的债权人,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就其应进行分配的债权予以提存保管。提存保管期以两年为限,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算,提存分配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被提存债权人承担。提存期届满后,被提存债权人仍拒绝接受分配或未提出分配请求的,管理人将对其提存分配款项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向其未获得全额清偿的普通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因债权人原因未能及时受

领分配且提存分配期限届满后,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视为已在重整程序中清偿完毕。 广安科塔金属有限公司等五公司管理人 送达裁判文书 万年县龙珠坊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县桥头镇黄坦村村委会诉被告何佰华、万年县龙珠坊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7979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状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浙江永嘉县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20)粤03强清1号,本院于2020年3月26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汽车工业供销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北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现指定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北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刘浩律师为负责人。本案受理后,有关北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本案受理后已经开始而尚未审结的有关北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由原审法院继续审理,原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清算组负责人。北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1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北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债权申报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3027号嘉汇新城汇商中心3008室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张玉婷、徐鹏飞;联系电话:17620445165;13928345783;0755-2361830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南阳龙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崔鹏飞的申请于2020年1月19日裁定受理南阳市锦寓置业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由于受疫情影响,于2020年4月20日指定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与河南锦寓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为南阳市锦寓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南阳市锦寓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6月22日前,向南阳市锦寓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美丽之都售楼中心,邮政编码:473000,联系人:朱宇卿,联系电话:15672756279)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7月2日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